

柴桑区商务局 2023 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对外贸易、横向经济协作、扩大开放和招商引资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定全区相应发展规划及有关规定、办法、措施，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指导协调和落实工作。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区利用外资、引进内资、外贸出口年度指导性计划以及相关优惠政策、统计、考核和奖惩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管理、服务全区利用外资和外贸出口工作；负责全区各类企业进出口经营权和经营范围的审核、申报、登记工作；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的后期管理与服务工作，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情况，协调、指导、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工作。负责全区招商引资项目（企业）引进、推进的沟通、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负责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咨询，受理招商引资企业的意见、建议、投诉；负责全区招商引资情况的统计上报及有关信息的收集和传递工作。负责全区招商引资的对外宣传、项目洽谈、立项报批、资金引进工作。负责指导、监督、组织、协调以柴桑区名义参加国家、省、市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种投资、贸易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经贸会、

洽谈会等活动；拟订并实施赴境外举办上述活动的管理办法。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商务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内设办公室、内资管理股、综合考核股、投资促进股、外经贸管理股、商贸运行发展股。

编制人数小计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14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7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5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6 人，行政在职人数 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4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7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2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5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本科生人数 0 人，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商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523.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9.7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23.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77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商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523.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9.7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93.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9.7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8.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9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45.21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5 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98.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0.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56.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1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商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23.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7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44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93.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8.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9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商务局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2023 年商务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商务局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2023 年商务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92.6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24.47 万元，下降 57.33%。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商务局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招商引资项目

1) 项目概述

为推动我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2) 立项依据

商务局三定方案工作职责规定。

3) 实施主体

商务局机关

4) 实施方案

2023 年招商引资争取区内创新高，全市列前茅，全省有影响，签约数量、质量、规模较 2022 年有新的突破。

5) 实施周期

2023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 3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绩效目标设置申报表。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商务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公务接待 17 万元,比上年减 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支出,合理编制预算;落实中央过“紧日子”政策。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指 2022 年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由部门结合实际工作中涉及部门专业的名词进行解释。